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情况的 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查，就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与肖行亦之间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况，特此说明如下：

2018年8月10日，中山乐兴与肖行亦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旧）》”），约定将肖行亦持有的公司10,550万股股份以94,950万元对价转让给中山乐兴。其中4,777.80万股股份在上述协议签署即完成交易，剩余5,772.20万股（占比13.69%）因股份锁定，如果股份锁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获取深交所认可的，将分2次完成交易。《框架协议（旧）》的核心条款如下：

1. 中山乐兴购买肖行亦所持有的公司10550万股股份（下称“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中山乐兴将持有公司105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46%，并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肖行亦将持有公司85,612,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2990%（下称“交易结果约定”）。

### 2. 交易安排：

1) 中山乐兴与肖行亦签订《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A》，约定：肖行亦将公司47,778,010股股份转让给中山乐兴、对价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0,002,090元；

2) 如果豁免肖行亦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获取深交所认可的，则中山乐兴与肖行亦签订《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B》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C》，在符合中国法律有关肖行亦减持公司股份的前提下，分两

次将其持有公司合计 57,721,990 股股份转让给中山乐兴、对价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19,497,910 元。

### 3. 质押及借款

1) 签订《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A》的同时，肖行亦与中山乐兴签订《借贷协议》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协议》，约定：中山乐兴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肖行亦提供合计 519,497,910 元的借款，肖行亦以其直接持有公司 57,721,990 股股份为中山乐兴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肖行亦应将股份质押期间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山乐兴指定的主体。在交易结果约定得以全部实际履行后，中山乐兴须无条件免除肖行亦全部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无条件协助肖行亦办理已质押股份解押及上述过户手续。

2) 中山乐兴与肖行亦及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约定：中山乐兴通过商业银行向肖行亦提供贷款本金人民币 3 亿元整，贷款期限为 2 年，利息第一年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第二年按 15% 计算，肖行亦以其直接持有公司 37,500,000 股股份向中山乐兴设定质押、为中山乐兴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肖行亦应将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山乐兴。

### 4. 董事会调整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A》所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调整公司董事人数（从现行的 6 人调整为 7 人）、中山乐兴委派 2 名董事（其中一人担任董事长）、2 名独董。

### 5. 后续安排

公司体系外，肖行亦能够实际控制大连邦尼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邦尼”）。《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A》签署之日起六十日内，中山乐兴有权决定以认购大连邦尼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大连邦尼的股，并对大连邦尼的重大事项享有否决权；中山乐兴作出前述决定后，肖行亦应促成中山乐兴与大连邦尼的股东签订《增资入股协议》。

同样在 2018 年 8 月 10 日，中山乐兴与肖行亦还签署了第二份《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新）》”）。《框架协议（新）》与《框架协议（旧）》相比，除针对 5,772.20 万股（占比 13.69%）的交易安排条款不同之外，其余内容完全一致。《框架协议（新）》针对 5,772.20 万股（占比 13.69%）的交易安排

条款为：

2. 交易安排：

.....

2) 如果豁免肖行亦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深交所认可的，则中山乐兴与肖行亦签订《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B》、《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C》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D》，在符合中国法律有关肖行亦减持公司股份的前提下，分三次将其持有公司合计 57,721,990 股股份转让给中山乐兴、对价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19,497,910 元。

根据《框架协议（旧）》《框架协议（新）》（以下合称“2 份《框架协议》”），肖行亦应当将 4,777.80 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33%）转让给中山乐兴，剩余 5,772.20 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69%）因股份锁定暂无法过户，因此由肖行亦与中山乐兴签署《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将前述 5,772.2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山乐兴指定的主体（兰宇）行使，后续待锁定期届满再将 5,772.2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山乐兴。

2018 年 9 月，肖行亦又与中山乐兴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肖行亦拟将另外持有上市公司 3,750 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89%）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山乐兴。

根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肖行亦应向兰宇和中山乐兴和委托表决权 5,772.20 万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69%）和 3,750 万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89%），上述委托股份与中山乐兴已实际取得的 4,777.80 万股合计共 14,300 万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91%），但自上述协议签署至今，肖行亦与兰宇、肖行亦与中山乐兴并未实际执行表决权委托的约定，未实际履行《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任何内容。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肖行亦与中山乐兴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解除协议书》，除转让 4,777.80 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33%）的内容外，解除 2 份《框架协议》的剩余内容，不再履行。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肖行亦与中山乐兴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协议，确认未实际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任何内容，同时解除《表决权委托协

议》，关于委托 5,772,2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约定终止，后续亦不履行；同日，肖行亦与兰宇签署《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协议，确认未实际履行《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任何内容，同时解除《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委托 3,75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约定终止，后续亦不履行。

综上，上述事项完成后，目前肖行亦、中山乐兴各自的持股情况以及肖行亦、中山乐兴互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情况如下：

(1) 肖行亦持有上市公司 143,334,03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99%），所持股份肖行亦均享有表决权；

(2) 中山乐兴持有上市公司 47,778,01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33%），所持股份中山乐兴均享有表决权；

(3) 肖行亦与中山乐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具体为肖行亦应当向中山乐兴偿还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819,497,910 元）的本金及利息，具体偿还的安排由双方另行约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